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(2016)皖0111民初3584号

原告：卢江平，男，1975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东阳市，

委托代理人：张学奇，安徽里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刘维辉，男，1977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，

委托代理人：沈国松，北京盈科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唐婷婷，北京盈科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原告卢江平诉被告刘维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3月29日立案受理。依法由审判员方业泉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卢江平的委托代理人张学奇，被告刘维辉的委托代理人沈国松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卢江平诉称:被告自2013年10月起，以经营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。后原告分别于2013年10月10日向被告汇款630500元、于2014年4月21日向被告汇款291000元，合计921500元。2015年5月12日，因被告无法按期偿还借款，经双方对账，被告于当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，载明欠原告707100元借款，限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付清。还款到期后，被告拒绝偿还借款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707100元、利息22921.66元（从2015年7月1日起按同期银行6个月贷款利率计算至起诉之日，后续按照年息4.35%的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），两项合计730021.66元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被告刘维辉辩称：被告虽然出具了707100元的借条，但没有实际收到借款，原告也未提交转账凭证。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经审理查明：被告刘维辉因缺少周转资金于2013年10月向原告卢江平提出借款，原告通过其配偶王来菊的银行卡于2013年10月10日转账支付被告630500元、于2014年4月21日转账支付被告291000元，合计921500元。经双方对账，被告于2015年5月12日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条，内容为：今借到卢江平现金柒拾万零柒仟壹佰元整，此款限在2015年6月30日前付清。借条载明的还款期限届满后，被告没有归还借款。此后，原告催讨借款无果，遂于2016年3月29日向本院提起诉讼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告及其配偶王来菊的身份证复印件，原告结婚证复印件，借条，银行转账凭条，以及原、被告当庭陈述的内容等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：被告刘维辉借原告卢江平人民币707100元，有借条、银行转账凭条佐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出具的借条约定了还款期限，未约定利息，故双方之间是定期无息借贷。被告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是违约行为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因此，被告除应及时付清借款本金，还应支付原告逾期利息。原告请求被告按同期银行6个月贷款利率支付利息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刘维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卢江平借款本金707100元，并支付逾期利息（以707100元为基数，自2015年7月1日起按照同期银行六个月贷款利率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1100元，减半收取5550元，由被告刘维辉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方业泉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　　奚雨杭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

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